

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 专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整合广州地区健康医疗科研、诊疗及服务优势，搭建广州健康医疗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健康医疗技术创新及临床应用，经市政府同意，设立“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为保障重大专项的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加强重大专项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总体目标：整合广州地区科研、临床资源，针对严重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传染病、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开展联合攻关，打造健康医疗协同创新平台，探索并建立包括医疗诊治一体化技术创新、科技经费投入方式创新、协同攻关机制创新在内的健康医疗创新“广州模式”，形成疾病的预防、早期筛查和诊断、治疗和控制的综合防治体系，创造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切实做到“顶天立地为人民”。该重大专项近期目标：结合华南地区重大和高发疾病的实际情况，利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力争在部分重大疾病综合防治、部分临床诊疗新技术应用等领域取得突破，部分临床技术、产品实现产业化，在惠及民生的同时提升广州国际医疗中心地位。

第三条 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由市政府统一领导，重大专项工作委员会负责专项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第四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原则：

（一）突出重点。以“重大疾病预防诊治全链条优化”为出发点，以本地区常见多发重大疾病资源优势 and 预防诊治技术优势为切入点，聚焦目标，切实解决关键问题，力求尽量减少重大疾病发病率，提高疾病治愈率，提升患者生活质量。

（二）创新模式。突出新技术应用的创新，做好早发现早诊断、个性化治疗、预后康复等全链条综合防治；突出科研经费投入的创新，探索无偿资助和有偿使用相结合的经费投入模式；突出项目组织形式的创新，根据重点攻关方向，成立协同创新联盟，发挥联合攻关优势。

（三）注重成效。建立健全重大专项监督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对重大专项的执行情况与成效进行跟踪检查，对重大专项的成果予以大力推广和应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重大专项工作委员会，整合各方力量，统筹推进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定重大专项管理办法，规范重大专项的管理；

(二) 审定重大专项重点方向，审核重大专项实施计划；

(三) 审定重大专项年度工作报告；

(四) 负责统筹指导重大专项目标定位、实施推进、绩效监督等涉及重大专项全局的主要工作。

第六条 工作委员会设专项总师。专项总师作为重大专项项目总牵头人，负责统筹重大专项的实施和管理，提出重大专项各专题首席科学家人选，指导各专题组建协同创新课题组，协调推进各专题组织实施。

第七条 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作为工作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重大专项的综合协调和服务。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提出重大专项管理办法；

(二) 组织重大专项的审核、论证；

(三) 协调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跟踪重大专项的总体进展情况；

(四) 组织重大专项的监测评估、检查监督和总结验收；

(五) 将重大专项立项情况、研究进展和成果向社会公示；

(六) 承担重大专项日常组织协调和联络沟通工作等。

第八条 工作委员会下设专家组，聘请国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担任成员，负责指导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研究提出重大专项重点方向和实施计划；

(二) 对各专题实施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审定专题首席科学家人选，对各专题和项目的任务分配及经费安排提出建议；

(三) 对重大专项实施中涉及专项目标、技术路线、预算、进度等重大调整问题提出意见；

(四) 对重大专项年度及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建议。

第九条 各专题实施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首席科学家要求是本领域的领军人物，能够将主要精力投入本专题的具体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组建专题协同创新课题组，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二) 负责专题技术方向和集成方案设计，研究并提出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三) 负责专题各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检查和协调；

(四) 提出任务调整或经费调整的建议。

第十条 重大专项实行承担单位负责制，承担单位是专题实施的责任主体。承担单位要为专题的实施做好统筹协调和配套支撑条件的落实工作，组织开展专题项目实施，严格执行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三章 组织立项

第十一条 重大专项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定向组织和公开征集相结合的方式遴选项目。

第十二条 专家组根据重大专项总体目标，研究提出重大专项重点领域和方向，提出重点专题及首席科学家建议，报请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重点专题组织征集重大专项项目建议书，由专家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研究讨论，确定专题主要内容、承担单位，提出经费预算建议。

第十四条 由各专题首席科学家组建协同创新课题组，制定专题目标和任务，研究提出专题申报书。

第十五条 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邀请国内权威专家对重大专项专题申报书进行可行性论证，各专题课题组根据专家论证结果进行调整。由专项总师汇总形成重大专项实施计划，提交工作委员会审核。实施计划包括专题组成、承担单位、首席科学家、目标与任务、验收指标和经费预算等。

第十六条 工作委员会对重大专项实施计划审核通过后，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重大专项实施计划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做好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的审核工作。重大专项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与重大专项各专题承担单位签订合同书，并与市财政局会签下达经费通知。

第十八条 专题承担单位根据专题目标和内容，与协同创新课题组各参加单位共同制定专题任务分解，并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专家组备案。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重大专项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专题合同书，检查、督促专题相关配套条件的落实，负责专题日常检查与管理。各专题协同创新课题组积极配合重大专项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做好专题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十条 重大专项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协同创新课题组形成专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由重大专项专家组综合后形成重大专项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需要调整或撤销的专题，由专题协同创新课题组提出书面意见，重大专项专家组提出审核意见，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审批，报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力量或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重大专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并将结果上报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重大专项各专题验收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验收结果报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重大专项完成后，重大专项总师根据重大

专项任务完成情况提出专项总结报告，报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重大专项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重大专项立项、研究进展、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成果、知识产权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协同创新课题组应与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使用、许可等事项，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为实现专项总体目标提供保证。

第二十七条 重大专项各专题承担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八条 使用重大专项财政经费购置和试制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其资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探索财政资金投入模式创新，根据各专题和项目的研究内容及承担单位性质确定资金投入方式，引导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市战略性主导产业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扶持。引导国内外优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广州健康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并积极争取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参与设立。

第三十条 在市财政科技经费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重

大专项组织工作经费。

第三十一条 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另行制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重大专项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